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18 号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你公司对大宗交易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,并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,分别调减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.79亿元。同时,你公司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"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"项目予以更正,涉及影响金额104.28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16日